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將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發展及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要求及指引，採取合理必要的預防措施，敬請各出席者予以配合。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其他在場人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4
主席函件	
緒言.....	6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7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7
採納新細則.....	7
重選退任董事.....	11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12
應予採取之行動.....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7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細則概述.....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	指	本公司以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設備」	指	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管理層成員」	指	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及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本公司成員

釋 義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指	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會場」	指	倘董事會有釐定任何分會場，即舉行股東大會的主要會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實體股東大會」	指	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
「分會場」	指	董事會指定為舉行股東大會分會場的有關地區或全球任何另一個或多個地點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同時，股東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止期間將與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第60頁內。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決定將對哪些問題予以回覆。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單獨通知函件發送予股東。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希望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線上平台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委任代表的電子郵件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或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平 (總裁)

葛彬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傳棟 (主席)

王高強

劉曉勇

劉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俞漢度

楊玉川

胡曉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31,401,28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現有已發行股份20%為限（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62,802,574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採納新細則

為反映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若干更新，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企業董事會推行的六項權利，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細則以綜合對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修改，並取代現有的章程細則。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以實體股東大會、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b) 闡明任何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的提述，應包括親身或以電子設備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所有投票；

主席函件

- c) 允許股東在香港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惟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時除外；
- d) 澄清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 e) 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即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請求時持有本公司十分之一的股本即可作為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 f) 增加需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詳情的規定（包括說明舉行大會的形式以及以不同形式舉行的大會所需涵蓋的額外特定細節）；
- g) 對於實體股東大會，允許由董事會指定為分會場的任何地方通過可同時和即時互相交流的方式舉行大會，參與該大會的股東或代表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
- h) 對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允許董事會以可通過根據會議通知規定的安排（或在大會前提供的安排）以電子設備同時和即時互相交流的方式舉行大會，參與該大會的股東或代表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
- i) 規定任何使股東未能參與大會事務的電子設備問題不應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
- j) 允許安排股東在任何非分會場的地方出席會議，但於該等地點出席大會不被視為親身出席，且無權在會上投票；
- k) 對於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分會場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規定細則中涉及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以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時間為準；
- l) 對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規定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並須以主要會場開始大會、休會或結束大會的時間為準；

主席函件

- m) 對於電子會議，允許任何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
- n) 在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或被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聽到的情況下，允許根據新章程細則指定的不同情況，由副主席或出席董事推選的董事或出席股東推選的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o) 允許在存在新章程細則指定的某些情況下中斷或推遲會議、轉移會議地點或改變會議的形式；
- p) 規定在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的情況下，有關通告的要求和需要列載的詳情；
- q) 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進行；
- r) 在通知中規定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舉行會議不可行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延期或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或會議形式或會議的任何安排，而毋須股東批准或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告，但本公司須根據細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
- s) 允許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包括出席、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t) 允許代表及公司代表代股東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 u) 允許結算公司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v) 允許任何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為由而委任的人士任職至本公司在該人士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函件

- w) 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 x) 允許董事會：
 - 1) 擬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經營方向，決定投資計劃；
 - 2) 制定管理層成員選聘和管理機制、管理層成員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和薪酬分配相關政策；
 - 3) 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和有關調整機制；
 - 4) 制定有關擔保、負債和對外捐贈的管理制度；
 - 5) 酌情授權或任命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人士或按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及
 - 6) 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其他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上述人員的具體選聘及管理事宜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
- y) 闡明公司應設有總法律顧問，就一般法律事務提供建議，並出席董事會任何涉及法律問題或事務討論的會議；
- z)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職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 aa) 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細則；及
- bb) 就管理目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細則建議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新細則僅備用英文版，其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主席函件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且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楊平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王傳棟先生、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胡曉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胡曉勇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胡曉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胡曉勇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各自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胡曉勇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各自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各自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各自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供閣下閱覽。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應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14,012,871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231,401,28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422,298,99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29%，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43.85	40.50
二零二一年五月	48.90	41.85
二零二一年六月	52.25	46.20
二零二一年七月	50.60	44.25
二零二一年八月	50.65	45.90
二零二一年九月	50.65	39.50
二零二一年十月	42.15	37.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43.05	36.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5.85	38.30
二零二二年一月	45.15	38.00
二零二二年二月	41.00	35.65
二零二二年三月	35.55	26.0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80	32.1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王傳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棟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當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公司管理經驗，持有中國石油大學頒發之煉油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高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高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審計總監；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先後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副總監；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華潤物流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先後任中國華潤總公司財務部副科長、經理。王先生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有近三十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CIA)、中國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勇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獲任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並獲任為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總經理。加入華潤之前，劉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等。劉先生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碩士、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擁有金融和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9)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堅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先後在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過前述公司的銷售、採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進出口專業。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和銷售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擁有3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楊平先生 (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武漢大區副總經理兼任武鋼華潤燃氣(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湖北大區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並一直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先後負責華中大區、西南大區工作。楊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擁有燃氣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得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七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任職多個專業職位及公共職務，包括香港律師會遺產委員會成員、香港律師會慈善和信託工作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分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律師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為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私人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在香港兩間本地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其後於一九八七年開展個人業務。黃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和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擁有4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界、企業融資、財務調查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目前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內，俞先生曾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現已私有化）、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5，現已私有化）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俞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俞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俞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俞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俞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俞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胡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董事會聯席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五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為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胡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胡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胡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近期的若干修訂，百慕達法律和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政策，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手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
「電子設備」	指	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電子會議」	指	本公司以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舉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指	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名」	指	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公布」	指	由香港政府因天氣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引致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
「烈風警告」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指	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管理層成員」	指	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本公司成員
「實體股東大會」	指	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場」	指	具有第71A(ii)條賦予的涵義
「分會場」	指	具有第71B條賦予的涵義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細則：

「本細則中任何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的提述，應包括親身或以電子設備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的所有投票（按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方式及／或以電子方式）。」

對公司細則第1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大會通告，列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經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不足21日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u>或以電子設備</u>（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大會通告，列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經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不足21日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u>或以電子設備</u>（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2. 對公司細則第7(A)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於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於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3. 公司細則第15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B)條末加入以下第15(C)條：

「(C)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 對公司細則第67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5. 對公司細則第69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p>	<p><u>所有</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其他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可由董事會決定以以下形式舉行：</u></p> <p>(a) <u>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之實體股東大會，及／或在本細則第71B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u></p> <p>(b) <u>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u></p> <p>(c) <u>電子會議。</u></p>

6. 對公司細則第70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法規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法規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u>就按請求人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按請求人的要求列載其要求處理的有關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一股一票的基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請求時持有本公司十分之一的股本即可作為請求人。</u></p>

7. 對公司細則第71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會議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但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p>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會議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但在法規規定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p>

8. 公司細則第71A, 71B, 71C, 71D, 71E和71F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加入以下第71A, 71B, 71C, 71D, 71E和71F條：

「71A. 董事會應決定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的模式舉行。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告的人士。通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列明：

- (a) 大會舉行的時間和日期；
- (b) 大會舉行的地點(如有)，及(倘董事會有根據第71B條釐定任何分會場)主要會場(「**主要會場**」)；
- (c) 倘會議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則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董事會有權不時決定在不同會議使用不同電子設備)，或一份有關本公司在大會舉行前以何種方式提供有關資料詳情的聲明；及
- (d)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倘為股東周年大會則應列明該大會性質)。

71B.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董事會指定為分會場的有關地區或全球任何另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分會場**」)，供股東以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確保在所有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

- (i) 與於主要會場在場的人士同時和即時地互相交流(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及
- (ii) 查閱根據法案和本章程要求提交給大會的所有文件。

倘股東或其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分會場之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審議的事項，並不影響在主要會場召開的大會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場股東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71C. 在不影響第71B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大會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大會。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投票，並在大會上同時和即時地互相交流。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在主席有權根據本條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大會的程序無效。

71D.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股東大會，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程序，並於會上同時和即時地互相交流（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以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71C條規定透過電子設備妥為出席該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實體股東大會的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大會的有效性。股東大會通告或於大會之前發送的任何通告須包含就第71D條作出的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會議）。

71E. 任何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指定的電子設備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供股東出席並允許所有與會人士透過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同時和即時地互相交流（包括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通過即時或接近即時的人聲、音訊系統和/或其他方式或功能的設備進行交流）。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的股東，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倘股東或其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電子會議形式出席股東大會，而其該等電子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審議的事項，並不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場股東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71F.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本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時間為準。」

9. 對公司細則第74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大會召開時獲得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 <u>或以電子設備</u> 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大會召開時獲得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10. 對公司細則第75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須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則須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延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須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則須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延會， <u>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以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及（如適用）有關電子設備舉行。</u>

11. 公司細則第75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加入以下第75A條：

「75A. 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言，股東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就電子會議而言，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

12. 對公司細則第76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會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u>或因電子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或被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的人士聽到</u>，副主席（如有）須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u>或上述人士因電子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使其無法聽到或被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的人士聽到</u>，則董事會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13. 對公司細則第77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後，根據大會指示，不時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告，當中訂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得有關延會或任何延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後，根據大會指示，不時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告，當中訂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得有關延會或任何延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u>及／或轉移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如適用）電子設備由大會釐定。此外，倘主席認為：</u></p> <p>(a) <u>就第71B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b) <u>就第71C及71E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所用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根據第77F條指定的電子設備的安全性變得不足；</u></p> <p>(c) <u>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和即時地互相交流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u></p> <p>(d) <u>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u></p> <p>(e) <u>大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u></p> <p><u>則股東大會主席無須獲得大會同意，即可中斷或延期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更換電子設備。一切在大會延期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第77A條的條文適用於第77條所述的延期情況。</u></p>

14. 公司細則第77A,77B,77C,77D,77E,77F,77G,77H,77I和77J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加入以下第77A,77B,77C,77D,77E,77F,77G,77H,77I和77J條：

「77A. 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告，當中訂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得有關延會或任何延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7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將會召開會議的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身份驗證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任何時間以第17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77C. 董事會或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對已根據第71D條作出安排的任何會議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並可不時改變此等安排。

77D. 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已根據第71D條作出安排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地點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召開前以第17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 77E. 在第77J條規限下，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被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聽到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 77F.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電子設備的安全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 77G.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進行及／或更改地點（或如為將在主要會場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則將地點更改為有關其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將大會形式從實體股東大會改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反之亦然）或對大會作出任何其他變更（或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極端情況公布（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前最短時間內解除），大會須自動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本條細則須受第77H條規限。

- 77H. 當(1)會議如第77G條延期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或會議適用的任何安排發生變更時，毋須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告，但本公司須：
- (a)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出有關變更或延期的通告（惟未能發出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期）；及
 - (b) 在第77及77A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77及77A條的情況下，除非根據第77G (a)條已經在原大會通告中指明或納入本公司網站上發出的通告，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於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因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
- 77I. 倘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7J. 為促使股東大會上有秩序地審議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可以制訂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提出的問題（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問題）數目、頻率和時間，以及提問的時段。任何股東若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會被主席要求停止發問；而如果該股東堅持發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不論是實際或電子形式）。」

15. 對公司細則第78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p> <p>(c)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p> <p>(d)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p>...</p>	<p>...</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p> <p>(c) 任何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p> <p>(d) 任何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p>...</p>

16. 公司細則第83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末加入以下第83A條：

「83A. 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的權利須包括出席、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在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細則限制有關股東的投票權的情況下）的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17. 對公司細則第85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公司法第78條規定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不得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u>或以電子設備</u>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公司法第78條規定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u>或以電子設備</u>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不得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8. 對公司細則第87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逾一名，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該等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u>或以電子設備</u>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親身<u>或以電子設備</u>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逾一名，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該等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9. 對公司細則第89(A)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除非本細則明確規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非本細則明確規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親身 <u>或以電子設備</u>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20. 對公司細則第90(A)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u>發言</u> 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 <u>或以電子設備</u> （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21. 對公司細則第92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逾時交回的受委代表文據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自簽署日期算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算計12個月內舉行的延會或於大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作撤銷論。</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逾時交回的受委代表文據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自簽署日期算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算計12個月內舉行的延會或於大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作撤銷論。</p>

22. 對公司細則第96(B)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其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表超過一名，則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以上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p>	<p>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其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表超過一名，則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以上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出席、發言及投票等權利。</p>

23. 對公司細則第97(A)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p> <p>(c) 倘上述啟示並非於同日刊發，則兩個刊發日期不得間隔超過30日；</p> <p>(d) 於刊發上述啟示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的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就該股份發出的任何通訊；及</p> <p>(e)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p>	<p>...</p> <p>(c) 倘上述啟示並非於同日刊發，則兩個刊發日期不得間隔超過30日；<u>及</u></p> <p>(d) 於刊發上述啟示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的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就該股份發出的任何通訊。<u>；及</u></p> <p>(e)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p>

24. 對公司細則第101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細則第112條的規限下）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法規及細則第112條的規限下）增加董事會成員。<u>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根據上述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保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下，可依據企業管治手冊並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按本細則提名董事。</u></p>

25. 對公司細則第109(B)(ii)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p> <p>(b) 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資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分在當中擁有權益；及／或</p> <p>(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僱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或證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或擁有其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隨附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的任何其他公司；及／或</p> <p>(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p> <p>(b) 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資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分在當中擁有權益；及／或</p> <p>(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僱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或證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或擁有其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隨附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的任何其他公司；及／或</p> <p>(d)(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或</p> <p>(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f) 就本細則第109(B)(ii)條而言，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或</p> <p>(e)(d)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f)(e)就本細則第109(B)(ii)條而言，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26. 對公司細則第116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如此推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替任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的原有任期。</p>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u>本公司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如此推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替任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的原有任期。</p>

27. 對公司細則第127(C)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就董事不再擔任相關職務而向其作出的自願補償款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p>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就董事不再擔任相關職務而向其作出的自願補償款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u>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u>。</p>

28. 公司細則第127A條和127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末加入以下第127A條和127B條：

「127A. 除本細則明文及一般法律法規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履行中長期發展、管理層成員管理、重大財務事項管理等的職責，董事會可依據企業管治手冊並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行使下列職權：

- (A) 董事會有權擬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經營方向（包括發掘培育新業務領域），決定投資計劃；
- (B)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27條及第128條至第130條所賦予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制定管理層成員選聘和管理機制、管理層成員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包括薪酬、獎懲及履職業績考核等相關的管理政策及辦法）和薪酬分配相關政策；
- (C) 董事會有權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和有關調整機制；
- (D)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7條至第122條所賦予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制定有關擔保、負債和對外捐贈的管理制度；

並可不時酌情授權或任命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人士或按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127B.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應負責就一般法律事務提供建議，並出席董事會任何涉及法律問題或事務討論的會議。」

29. 對公司細則第128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為本公司業務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p>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u>並及其他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具體選聘及管理事宜（包括選聘條件要求、程序、職務性質及範圍、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考核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u>本公司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為本公司業務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30. 對公司細則第129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其認為恰當的一個或多個職銜。</p>	<p>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u>及其他管理層成員</u>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其認為恰當的一個或多個職銜。</p>

31. 對公司細則第130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董事會可按其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委任其下屬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p>	<p>董事會可按其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u>及其他管理層成員</u>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u>其他管理層成員</u>權力委任其下屬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p>

32. 對公司細則第174條作出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新細則
<p>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職責規管應根據法規進行。</p>	<p><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核數師的委任、<u>罷免</u>及職責規管應根據法規進行。<u>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u></p>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1) 重選王傳棟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楊平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王高強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曉勇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劉堅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黃得勝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董事；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細則(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止期間將與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第60頁內。董事局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決定將對哪些問題予以回覆。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在這方面，他們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必要的安排，並且在收到他們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的請求後，將向他們發送用戶名稱和密碼。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

6. 股東可透過線上瀏覽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入，並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登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將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發展及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要求及指引，採取合理必要的預防措施，敬請各出席者予以配合。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其他在場人士。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